



第三條附表四

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

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			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			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			
類別	專	業	科
業務類	三、海運學 ◎四、行政法 五、企業管理		
技術類	三、海運學 四、電子計算機概論 五、港埠工程、電機機械、機械設計、輪機工程、航海學、航行安全與氣象（限船員）、輪機管理與安全（限船員）（任選一科）		

貳、佐級晉員級
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			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			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			
類別	專	業	科
業務類	※三、行政法概要 四、企業管理概要		
技術類	三、海運學概要 四、港埠工程概要、電機機械概要、機械設計概要、輪機工程概要、航海學概要、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（限船員）、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（限船員）（任選一科）		

參、士級晉佐級
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			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國文（包括公文格式用語）。※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大意。			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			
類別	專	業	科
業務類	三、企業管理大意		
技術類	三、土木施工法大意、電工原理大意、機械原理大意、輪機維修大意、航海學大意、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、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（限船員）、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（限船員）（任選一科）		